

全民健康保險基金查核意見：

壹、收支餘絀之查核

- 一、該基金「保費收入」短列 19 億 6,637 萬 7,326 元，如數增列本科目及「應收保費」。
- 二、該基金「依法分配收入」短列 2,763 元，如數增列本科目及「其他應收款」。
- 三、該基金「利息收入」溢列 197 萬 7,361 元，如數減列本科目及「應收利息」。
- 四、配合上述一、二、三項修正結果，依「全民健康保險法」規定，隨同增列「提存安全準備」19 億 6,440 萬 2,728 元。
- 五、以上收支事項修正結果，分別增列業務收入 19 億 6,638 萬 89 元及業務成本與費用 19 億 6,440 萬 2,728 元，減列業務外收入 197 萬 7,361 元，核定業務總收入 5,739 億 6,417 萬 2,531.34 元，業務總支出 5,739 億 7,503 萬 1,045.21 元，收支互抵，未影響本期賸餘。

貳、餘絀撥補之查核

- 一、賸餘之部原列 3,046 萬 6,452.62 元，經分配填補累積短絀 1,085 萬 8,513.87 元後，尚有未分配賸餘 1,960 萬 7,938.75 元，留待以後年度分配。
- 二、短絀之部原列 1,085 萬 8,513.87 元，經撥用賸餘 1,085 萬 8,513.87 元填補後，已無短絀數。

參、現金流量之查核

- 一、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原列 554 億 6,076 萬 7,365 元，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原列 340 億 8,071 萬 5,147 元，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原列 604 萬 2,284 元，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原列 213 億 7,400 萬 9,934 元，經壹項收支餘絀部分修正結果，未影響現金流量，均予照列。

肆、資產、負債及淨值之查核

- 一、應收款項原列 1,216 億 323 萬 3,883 元，經壹項收支餘絀部分修正結果，分別增列「應收保費」19 億 6,637 萬 7,326 元及「其他應收款」2,763 元，減列「應收利息」197 萬 7,361 元，核定為 1,235 億 6,763 萬 6,611 元。
- 二、負債準備原列 1,233 億 616 萬 9,585 元，經壹項收支餘絀部分修正結果，增列「安全準備」19 億 6,440 萬 2,728 元，核定為 1,252 億 7,057 萬 2,313 元。